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开选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1488.htm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开选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的通知(财办

会[2006]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有关中央管理企业：为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我部拟成立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为研究制定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咨询服务。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主席由我部领导担任，副主席由国资委、证监会领导同志担任。为了进一步落实科学民主决策精神，切实提高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我部特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一批有志为推进我国企业内部控制控制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的咨询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咨询专家的权利和义务（一）主要权利。1.参加咨询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有关工作会议，并就会议讨论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2.参加内部控制国际、国内研讨会，并就会议讨论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3.就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与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向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4.优先承担有关内部控制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5.优先获得有关研究资料和动态信息。（二）主要义务。1.按时参加咨询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有关工作会议以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组织的内部控制国际、国内研讨会等各项活动；2.按时完成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及其秘书

的工作。

二、咨询专家的选拔程序。我部将根据公开选聘公告的要求，组织专家进行面试。面试合格者，由我部通知其来京参加咨询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有关工作会议。

三、咨询专家的待遇。咨询专家在咨询期间，由我部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支付往返交通费。咨询专家在咨询期间，由我部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支付往返交通费。

四、咨询专家的考核。我部将根据咨询专家的工作表现，对咨询专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担任咨询专家；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其咨询专家资格。

五、其他事项。咨询专家在咨询期间，应遵守我部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将取消其咨询专家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六、联系方式。咨询专家如有疑问，可与我部联系。联系电话：010-68418888。电子邮箱：caifubian@100test.com。

处交办的工作任务；3.按时完成所承担内部控制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提交高质量研究报告；4.对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提出咨询的问题及时发表意见，并定期反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研究和实施中的有关情况；5.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二、聘任条件

- 1.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应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风险管理和经济管理经验，具有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本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负责人，主持设计、实施过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 2.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人员，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从事内部控制咨询服务业务5年以上的经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